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0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垠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3 年,以泉州上实持有的泉州酒店抵押作为担保。

中垠租赁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中垠租赁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0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吕海鹏

注册资本:7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泉州上实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交易标的归泉州上实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公司及泉州上实与中垠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主要合同内容

出租人: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泉州上实持有的部分固定资产

融资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整

租赁担保:以泉州上实持有的泉州酒店抵押作为担保

租赁期间:自出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转让价款之日开始计算,至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完毕之日为止,租赁期限为 3 年

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04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0 次,交易金额 0 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捷英母亲陈文娟女士因个人购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松江区灵竹路 99 弄一处房屋,该房屋类型为住宅,房屋状态为毛坯,该房屋产权清晰,实测建筑面积为 213.13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销售许可编号为: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 001012 号,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总价为 10,690,601 元。陈文娟女士拟以备案总价 10,690,601 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次房屋购买方陈文娟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捷英的母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沈捷英,女,中国国籍,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最近三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松江区灵竹路 99 弄一处房屋,该房屋类型为住宅,房屋状态为毛坯,实测建筑面积 213.13 平方米。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标的商品房预售备案价格一致,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购房者销售价格也一致,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主要内容: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未做其他特殊约定。

履约安排:具体付款时间节点根据正式购房合同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与标的商品房预售备案价格一致,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购房者销售价格也一致,定价公平、公允,该交易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事项,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房屋购买合同等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销售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该商品房的市场销售价格及购买该商品房的销售政策,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监事在监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0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兴邦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5 年。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兴邦金租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泉州上实")拟与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垠租赁")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 3 年,以泉州上实持有的泉州酒店抵押作为担保。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中垠租赁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总金额 1 亿元,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借款的金额、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捷英母亲陈文娟女士因个人购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方广富林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开发的松江区灵竹路 99 弄一处房屋,该房屋类型为住宅,房屋状态为毛坯,该房屋产权清晰,实测建筑面积为 213.13 平方米,已取得房屋销售许可编号为:沪(2022)松字不动产权第 001012 号,经房屋管理部门备案,备案总价为 10,690,601 元。陈文娟女士拟以备案总价 10,690,601 元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拟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条款及内容与普通购房者一致,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购房者销售价格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0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捷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该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联监事沈捷英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2 票,其中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02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润置业")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邦金租")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盘活资产,提升运营能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拟与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人民币 4 亿元,期限 1.5 年。

兴邦金租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兴邦金租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5001(50 层)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何本奎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和润置业的部分固定资产。

2、标的资产权属:交易标的归和润置业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资产价值:公司及和润置业与兴邦金租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主要合同内容

出租人: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一: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二:西安和润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物:和润置业的部分固定资产

融资金额:人民币 4 亿元整

租赁担保:无

租赁期间:自第一笔租赁物价款的支付日开始计算,至本合同规定的租金支付完毕之日为止,租赁期限为 1.5 年

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手续费、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6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5.5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1 亿元,合计为 112.81 亿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DKFP")对控股子公司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14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2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控股子公司 DKFP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044.5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为 3,975.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雷亚尔)
1	DKFP	Fiagril	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	1,300.00
2	DKFP	Fiagril	BANCO DO BRASIL	1,744.50
	合计			3,044.50

本次担保发生之后,DKFP 为 Fiagril 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59,183.54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80,816.46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 与 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

担保金额:13,000,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

2、DKFP 与 BANCO DO BRASIL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DO BRASIL

担保金额:17,445,000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26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3 年 1 月 9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4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 与 COOPERATIVA DE CREDITO SICOOB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2、DKFP 与 BANCO DO BRASIL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 25 号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轶哲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自市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3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本次担保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蒙自市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鹏润")的日常经营所需,加快公司肉牛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为蒙自鹏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市支行的 6,6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蒙自市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3MA6QDQ556U

法定代表人:王丁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上海路南湖花园 35 栋 2 单元 13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牲畜销售;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牲畜饲养;生鲜乳道路运输;生鲜乳收购;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458.55 万元,负债总额 2,539.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39.69 万元,净资产-81.14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81.14 万元,净利润-81.1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45,583.58 万元,负债总额 46,044.35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3,645.42 万元,净资产-460.77 万元,营业收入 4,977.27 万元,利润总额-860.38 万元,净利润-860.38 万元。

经查询,蒙自鹏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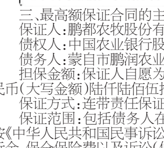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自市支行

债务人:蒙自市鹏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大写金额)陆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蒙自鹏润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由于公司目前担保额度已经超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蒙自鹏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故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26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3 年 1 月 9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8.4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太路 2588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会议联系人:周磊先生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2188 弄虹桥商务别墅 25 号

邮编:20033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鹏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昆明市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的通知,获悉昆明产业投资基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否	127,485,000	25.75%	2.0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127,485,000	25.75%	2.0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昆明产业投资基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昆明产业投资基金	495,126,706	7.77%	349,835,689	70.66%	5.49%	–	–	–	–
合计	495,126,706	7.77%	349,835,689	70.66%	5.49%	–	–	–	–

三、备查文件

1、中国登记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物联")未来发展,公司拟以 1,200 万元人民币受让智易物联 15%股权。上述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智易物联 100%股权,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不再持有智易物联股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此交易为关联交易,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持有的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易物联"或"标的公司")15%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 QI XIAOMING(齐晓明)及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该类型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3 年 1 月 6 日与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QI XIAOMIN(齐晓明)先生持有的智易物联 15%股权。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前次合作的背景

2021 年 1 月,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正式成为阳光照明中国区业务负责人,对中国区整体经营业绩负责。

2021 年 2 月 2 日,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作为 QI XIAOMING(齐晓明)与公司开展合作的公司主体,用于重整、创新、提升阳光照明中国市场。

2021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与智易物联原股东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签署《投资协议》。公司认缴出资 8,500 万元,占智易物联 85%股权;QI XIAOMING(齐晓明)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智易物联 15%股权。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阳光照明关于业务组织管理架构调整及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2、此次交易的目的

近两年国内照明销售低迷,智易物联短期销售业绩下降明显,为了提升销售业绩和产品竞争力,智易物联经营团队从产品技术研发、销售团队投入大量资金,但是受到行业大环境影响下,公司经营结果没有达到预期。

公司基于对于未来业务的规划,决定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本次交易后,智易物联将成为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智易物联更好拓展公司中国区业务,降本增效,聚焦业务拓展,从而在经营上扭亏为盈,有利于公司对中国的市场的整合,有利于该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三)董事会审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通过该交易。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动控股子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受让智易物联股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体系,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其他说明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 QI XIAOMING(齐晓明)及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该类型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智易物联原法定代表人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曾任阳光照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代理总经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截至目前其离任尚未超过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与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在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QI XIAOMING(齐晓明),男,新加坡国籍。

近期职务基本情况:2011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先后担任欧普照明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2012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欧普照明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关联人的资信状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交易标的对应实体不是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KDQBY9Q
法定代表人	吴国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企业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联慧街 6 号 2-1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股权转让前智易物联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0	85%
QI XIAOMING(齐晓明)	1,500	15%

(2)股权转让后智易物联股权构成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3、无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

4、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7,386.58	34,049.86
负债总额(万元)	20,186.84	32,380.92
净资产(万元)	7,199.74	1,668.94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18,549.59	46,360.78
净利润(万元)	-2,300.26	-6,030.80

注:智易物联 2021 年 6 月由公司增资控股,进行财务并表。智易物联 2021 年 8 月收购浙江阳光城市照明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并表,2021 年 12 月智易物联成立 100%控股下属公司上海智易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并表,2022 年 4 月,智易物联成立 100%控股下属公司安徽智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并表。

智易物联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公司受让智易物联 15%的股权,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智易物联 15%股权以合计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二)定价合理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 QI XIAOMING(齐晓明)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 QI XIAOMING(齐晓明)先生持有的智易物联 15%股权。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公司需向 QI XIAOMING(齐晓明)支付转让费的 50%即 600 万元,余 50%转让费 600 万元在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协议签订即生效。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智易物联部分股权有利于推动智易物联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QI XIAOMING(齐晓明)不再担任智易物联董事、总经理。

(三)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四)本次交易是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 QI XIAOMING(齐晓明)及其他关联人进行过该类型的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3-002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01 月 0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城通街 26 号院 2 号楼 24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926,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景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聂慧峰先生出席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255,403	99.7235	671,572	0.2765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689,631	99.9022	237,344	0.097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2,689,631	99.9022	237,344	0.097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5,680,603	89.4276	671,572	10.5724	0	0.0000
2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114,831	96.2635	237,344	3.736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114,831	96.2635	237,344	3.736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晓悦、姜德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0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2,500 万元 – 142,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21% – 20.68%	盈利:118,084.6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500 万元 – 135,5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12% – 27.54%	盈利:106,245.2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917 元/股 – 0.4212 元/股	盈利:0.392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全年业绩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装机规模增加;二是公司加强资金管理,降本增效成果显著,财务费用下降;三是制造板块销量增加,盈利能力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